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DA42-02

修正案号: 39-8898

一. 标题: 发动机排气-排气管-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配了TAE 125-02-99发动机(改装 MÄM 42-198或可选服务通告(OSB) 42-046)或TAE125-02-114发动机(改装 OÄM 42-252 或 OSB 42-107)的制造序列号为42.004至42.427,42.AC001至42.AC151,42.M001至42.M027的DA 42和DA42M(正常类和限制类)飞机,已按照强制服务通告(MSB)42-120原版施工指南在运行中改装的飞机除外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6-0156R1

2016年11月23日

- 2. DAI MSB 42-120 原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- 3. DAI WI-MSB 42-120 原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
第1页共3页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修订了CAD2016-DA42-01,修正案号: 39-8804。

为防止排气管出现裂纹,进一步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,可能导致 飞机迫降和过热损坏,造成飞机损坏和乘员受伤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本指令的要求

注2: 就本指令而言,一个"受影响的排气管"是指装有DAI P/N D60-9078-06-01,或Technify P/N 52-7810-H0001 02,或Technify P/N 52-7810-H0001 04的排气管。

注3: 就本指令而言,本指令表1中的飞行小时数(HF)是指当一个 受 影 响 的 排 气 管 自 首 次 安 装 起,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 (CAD2016-DA42-01生效之日)累计的飞行小时数。如果受影响的排气管自首次安装起的累计飞行小时是未知的,可用该架飞机自首次飞行起的总累计时间予以替代。

- (1) 在本指令表1所确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,完成本指令(1.1)或(1.2)段所要求的内容。
- (1.1) 按照DAI WI-MSB 42-120的Section III.2施工指南的要求, 为每一个受影响的排气管安装额外的排气夹具(clamps)。
- (1.2) 按照DAI WI-MSB 42-120的Section III.1施工指南的要求,用一个经过改装后的排气管替换受影响的排气管,并且通过安装防热防护层(heat shielding)的方式来改装该架飞机。
 - (2) 与本指令第(1) 段合并。
 - (3) 与本指令第(1) 段合并。
 - (4) 删除。

表1-安装夹具/更换排气管

累计飞行小时数	符合性时间
(参见本指令注3)	
1300飞行小时或更少	自该排气管首次安装至该飞机起,至超出 1500飞行小时之前(参见本指令注3)
超过1300飞行小时	2016年8月16日之后,以200飞行小时或12个

月之内的先到者为准

B、等效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1 月 23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1 月 28 日

七. 联系人: 武博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